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明卫函〔2023〕131号

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“2023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‘看病难’问题，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，市属各医院：

省、市纪委监委将“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‘看病难’问题，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”纳入2023年“点题整治”项目。我委结合实际，制定《“2023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‘看病难’问题，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”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三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7月11日

“2023年度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‘看病难’问题，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”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，继承发扬苏区医疗卫生工作“一切为了人民健康”的优良传统，按照省、市纪委监委“点题整治”工作要求，继续在全市范围组织开展“深化整治边远地区和特殊人群‘看病难’问题，建立巡诊机制服务群众”活动，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实施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医院、医师下基层、医联体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“移动医院”巡诊项目，进一步建立完善巡诊机制，着力解决基层卫生人才队伍不足、技术力量薄弱、群众基本就医需求保障不足等问题，切实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，为基层群众提供便捷、优质、高效的医疗服务，缓解群众看病就医“急难愁盼”情况。

到12月底，从县级以上医院抽调146名以上中级以上职称医师（其中市属医院医师占30%），进入全市所有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医疗帮扶，医师下基层服务累计达1606人次；“移动医院”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边远地区巡诊任务；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县级医院人次达20人次，进一步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，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医疗服务，逐步建立上下联动的巡诊机制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（一）开展2023年度医师下基层服务活动。县级以上医院要精准对接受援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受援单位”）需求派驻医师，要结合受援单位常见病、多发病疾病谱，科学、精准动态调整下沉医师，受援单位要积极主动配合，让下乡帮扶医师能更好发挥作用。

重点任务：下基层支援医师每个月至少在受援单位工作1天。通过出门诊、管病床、做手术，为基层群众开展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；通过组织专题讲座、教学查房、病例讨论、线上教学等形式，为基层培养留得住、用得上的卫生人才，提升受援单位上转率高、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能力；结合受援单位实际情况，推广临床适宜技术的应用，不断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的内容和项目，全面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。

（二）加强三级医院对口帮扶薄弱县医院。支持明溪总医院、清流总医院与福建省第二人民医院，建宁总医院与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建立帮扶关系；支持市第一医院与明溪县总医院、清流县总医院、建宁县总医院、将乐县总医院、大田县总医院和市中西医结合医院与清流县总院、宁化县总院、大田县总医院建立紧密型合作共建关系。

重点任务：省、市级输出医院围绕“四大中心建设”、县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达标建设、薄弱专科建设等帮扶重点，采取“院包院”或“院包科”帮扶方式，派出管理团队全面参与受援县医院运行管理，帮助受援医院优化管理架构，完善规章制度，加强医疗质量管

理和医疗安全管理，提高医院管理科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水平；采取临床专科“一对一”对接、骨干专家驻点、名医工作室、远程医疗等方式，帮助受援医院拓展业务范围，增加诊疗科目，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和适宜技术，提升外转率高、就医需求大的常见病、多发病诊疗能力；采取手术带教、学术讲座等形式开展县级医院骨干医师培训，为县级医院打造稳定、结构合理的专业技术人才梯队，提高县级医院整体医疗服务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推动总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。理顺总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分工协作关系，强化总医院与基层医疗机构一体化管理、差异化发展，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医疗质控，持续改进基层医疗护理质量。

重点任务：落实职称考评“凡晋必下”制度，通过在基层医疗机构开设医生工作室、共建联合病房等形式，每年安排骨干医师下基层服务时间累计不少于30天；建立医务人员下沉基层激励机制，薪酬分配向下沉基层提供服务的医务人员适当倾斜机制，对完成规定任务年薪合计未达到总医院同类别同职称平均薪酬的，总医院予以兜底保障，将基层门（急）诊疗量占比、医生下乡巡诊、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等指标作为医生职称评定的重要依据，调动医生下基层服务积极性；依托县域医疗技术服务平台，开展医联体内远程医疗服务，让群众在家门口享受县级医院医疗卫生服务，实现资源共享。

（四）开展“移动医院”巡诊。实施“移动医院”项目，定期或不定期开展边远地区巡诊，为基层群众提供家门口的优质医疗服务。

重点任务：依托市第一医院“移动医院”项目，每季度至少完成1次边远地区巡诊；各总医院组建巡诊医疗队，每季度选择1个边远乡镇的1个村开展巡诊服务，并及时汇总“移动医院”巡诊工作量逐级报送至市卫健委医政科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2023年7月15日前。以问题和需求为导向，围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和推进分级诊疗工作的要求，聚焦医疗服务中的痛点难点问题，特别是边远地区或特殊人群“看病难”问题，制定工作方案，细化“三明市2023年度医师下基层对口支援活动安排”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和市属医疗单位于7月15日前将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报市卫健委医政科。

（二）2023年8月31日前。2023年度“医师下基层”对口支援工作全市范围内安排不少于146名医师下到乡镇卫生院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服务，开展学术讲座不少于80场次，业务培训不少于800人次，诊疗群众不少于7000人次；为“特殊人群”开展咨询、诊疗服务不少于800人次，送医上门服务不少于60人次。

（三）2023年12月20日前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、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对年度工作完成情况（包括医师下基层、三级医院对口帮扶、总医院优质医疗资源下沉和“移动医院”巡诊等内容）进行总结，形成年度报告，于12月18日前报送至市卫健委。市卫健委对辖区内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复核，形成年度报告报省卫健委，省卫健委将组织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**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工作部署**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、各医院和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高度重视，切实落实主体责任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建立专项整治工作专班，主要领导亲自抓，分管领导直接负责，牵头科室具体落实，制定项目实施方案，细化工作举措，形成具体任务清单，层层压实责任，做到任务到人、责任到人、有序推进。要强化支援单位与受援单位的对接，选派的支援医师要与受援单位所在地疾病谱及群众健康需求相匹配。

（二）**加强统筹调度，提升整治成效**。各地各单位要通过领导带队一线走访检查、督促指导等形式加强工作跟进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存在困难与问题。要采取现场检查和依托12345、群众来信来访等投诉举报渠道，广泛挖掘收集整治线索，及时回应反馈群众就医诉求，推动行业纠治精准化。要建立“工作台账”“问题线索台账”和工作情况表，并在一定范围内及时进行通报，促进各地、各单位工作落实。

（三）**加强监督管理，推动建章立制**。严格落实“行政部门定期检查、支援单位平时督查、受援单位日常考核、派驻队员相互自律”的管理制度。对发现的问题要梳理形成“整改清单、制度清单、成果清单”三项清单。对专项治理活动执行效果差、工作推进慢的单位和个人要责令整改、通报批评。

（四）**加强问题整改，提高工作成效**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卫健局、支援医院和受援单位要结合日常检查、自查，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，

形成问题清单，对共性问题深入剖析原因、对个性问题及时整改制定整改方案，督促落实整改，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，切实让百姓感受到就医的幸福感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。要充分挖掘、总结并推广典型经验，利用多种媒体形式，加大宣传力度，充分发挥引导作用，支援专家专家资料、坐诊预告等宣传简介，要在下乡周期前及时通过医院微信公众号、订阅号平台等多渠道宣传到受援地居民，提高群众知晓率，主动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，营造良好社会氛围。同时，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保证、生活保障和安全保障，对支援工作优秀人员，在职称晋升、岗位聘用、提拔任用、评先评先时优先考虑，提高派驻队员工作积极性。

（六）加强模式创新，提升帮扶效果。推行“订单式巡诊制”，由村卫生所负责摸底群众诊疗需求，受援单位对收集摸底的需求“订单”进行初步审查，经支援医院对患者信息进行审核、分析后，作出处理意见，精准选派对应专家下基层开展诊疗，提升帮扶效果。同时，推进“移动医院”下基层巡诊活动，推动优质医疗资源下沉。